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停任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玉芳女士(「彭女士」)由於需增加其個人業務之承擔，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繼彭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彭女士亦停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且薪酬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要求。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5.33及5.36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彭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